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03-3310590

電子信箱：100155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19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1001993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係指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次查教育部94年3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40036607號書函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本職係為教師，其請假期間所遺之課務，係由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不生依代理職務支給學術研究費之問題。
- 三、據上，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出缺、請假、留職停薪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係

電子文
騎

4

人事室 111/03/09 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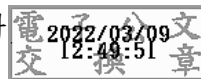
1110001442

有附件

代理其行政職務，並參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之定義，有關代理人(身分為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